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综字〔2013〕15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3年4月24日

山东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规范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广大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生活秩序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发展的总体规划，使消防安全工作与学校发展相适应。

第三条 学校消防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校长领导下的逐级防火责任制。校长为学校防火安全责任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防火安全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任何单位、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制止违反消防安全法规和规定行为、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五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法制安全教育规划，普及

消防安全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校长任主任、分管副校长任副主任、成员由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各部门、各单位成立防火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防火安全工作。

第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工作规划；

（二）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三）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四）审批并备案校内各部门、各单位关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申请及报告；

（五）根据校园防火安全工作的特点，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计划；

（六）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就加强和改进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提出意见；

（七）根据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需要，对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的配备、更换、维修等做出规划，提出专项经费预算；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对校园内发生的

火灾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既是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也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办公室接受当地公安消防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其职责是：

（一）拟定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对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向有火灾、火险隐患的单位发出《火灾、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检查落实整改情况；

（三）对学校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的设置、配备、更换、维修提出建议，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等进行检查、维修，保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四）建立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档案，特别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工作档案；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六）建立志愿消防组织，指导志愿消防队的工作，组织志愿消防队员进行消防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

（七）制定学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组织或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九）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对校园内发生的火灾事故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就调查结果向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提出处理建

议；

(十)定期向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汇报全校防火安全工作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十一)做好其他有关消防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防火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确定本单位及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

(三)针对本单位特点对工作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普及防火安全常识；

(四)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进行检验、维修，保证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五)经常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本单位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六)支持、配合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职责，认真、及时整改本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并将整改情况向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七)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报警，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扑救，协助疏散人员物品，保护火灾现场。

第十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防火工作领导小组除应当履行第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建立防火档案，设置防火标志，严格防火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

(二) 与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三) 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四) 建立志愿防火组织，组织志愿消防员学习消防知识，接受消防技能训练，参加志愿演练，了解和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发生火灾时的处置方法，能够迅速扑灭初期火灾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情；

(五) 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三章 校内消防区域划分

第十一条 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管理、使用区域内的消防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公寓楼的消防管理工作；研究生学院负责研究生公寓楼的消防管理工作；国际交流处负责留学生公寓及外教公寓的消防管理工作；资产处负责与学校签定出租合同的出租房经营户的消防管理工作；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学校办公楼和公共教学区楼寓的公共部分、后勤总公司出租商用房的消防管理工作；科技产业总公司负责科技产业园内各企业的消防管理工作；校业主委员会负责教职工住宅区（山海花园 ABC 区）和教职工周转公寓（山海花园 D 区）的消防管理工作。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十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为具有发生火灾可能性并对学校教学、生活具有重大影响，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场所。

第十四条 生产、运输、储存、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应经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批准备案后，到公安消防机关办理消防安全审批手续，必须落实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报警等消防安全措施，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危险品库房的选址和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经学校消防安全委员批准备案后，经当地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危险品库房必须按有关要求配备相应的防爆、消防设施和器材。

非特定场所，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第十五条 学校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经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并备案后，必须报经公安消防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建筑工程必须按照消防安全要求设置公共消防设施。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公安消防机关的验收方可投入使用。有关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报送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在学校公共场所进行较大规模的室内装饰、装修，相关单位在报请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批准并备案后，到公安消防机关办理建筑物内部装饰装修防火审批手续。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技术标准，严禁使用易燃材料。工程竣工后，必须

通过公安消防机关的验收方可投入使用。有关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报送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场所禁止使用明火。如确需动用明火，需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具，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以确保安全。

第十八条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篝火）晚会等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应制定消防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于活动前三天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九条 校内出租房屋的，双方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加强用电、用气管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任何单位、个人不准违章用电、用气，不准私自接线、变更管道、换表和随意拆卸控制装置，出现用电、用气故障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修。

进行电焊、气焊、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章 火灾扑救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火灾,都应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和校园“57110”电话报警。任何单位、个人必须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第二十二条 失火单位和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扑灭火灾,疏散人员,抢救伤员和财物,保护现场,并派人接应和引导消防车辆。

第二十三条 火灾扑灭后,失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消防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六章 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公共消防设施、器材、装备的配置和维护列入消防安全预算,专款专用。各部门、各单位每年要制定消防经费预算,负责本单位管理、使用区域内消防设施的更换、维护和保养。

第二十五条 除教学、生活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由学校统一管理外,在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各部门、各单位自行购置消防设备,对本单位使用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更换、维修和保养。

第二十六条 校内承包单位和经济实体所需配备的灭火器

材，由承包承租单位出资，并按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统一配备、更换、维修。

第二十七条 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使用、更换，必须符合防火部位物品的性质，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消防器材应放在消防箱内，置于通风、干燥、便于取用的位置，并设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消防器材要定期保养、检修、更换；要建立健全消防设施、器材档案，及时记录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使用、更换、检修等情况。

第三十条 各单位配备的灭火器材，由单位防火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管理；各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楼配备的灭火设施、器材，分别由各楼管理部门指定专人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发生丢失、损坏等，由责任部门负责补充。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移动、拆卸、挪用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消防标志，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水源，不准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特殊情况须报经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变动。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一) 防火组织健全并积极开展工作，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

得到有效落实，消防设施、器材保管完好，防火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

（二）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火灾隐患，制止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避免火灾事故发生的。

（三）及时组织扑灭火灾或积极支援其他单位、居民扑灭火灾，避免了重大损失，表现突出的。

（四）积极参与扑灭火灾，抢救伤员和公共财产，表现突出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轻重、造成的后果及应承担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处罚。

（一）施工人员不按防火设计进行施工，引发火险、火灾的。

（二）防火工作负责人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落实有关规章制度，教育管理不力，未及时整改火险隐患，致使发生火灾的。

（三）值班人员失职或擅离职守，责任区发生火险、火灾的。

（四）违反消防安全制度和有关操作规程，引发火灾的。

（五）擅自动用、损坏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

（六）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火灾事故者。

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者，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外，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以相应的行政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消防安全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泰安校区、济南校区可参照本办法，研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校安管字 2007〔3号〕）停止执行。